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64號

原告 廖宣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世海生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霈恩